

#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科办函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 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规范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，确保研究项目质量。根据《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现就规范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超过6年的项目，务于2024年12月前结题。届时仍未结题的将予以撤销，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省教育厅科技项目。对某些探索性强，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，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，阐明原因，所在学校可建议予以结题、终止，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。

二、立项超过3年的项目，应于2024年12月前结题，未达到结题要求的可申请延期一次（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）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要求，按期、保质完成研究任务并及时结题。

四、各高校在组织开展项目结题时，需安排不少于 3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，组成评审专家组并负责项目结题评审。聘请的专家应为校外符合条件人员且来自不同单位。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，结题使用新版项目结题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杨俊锋 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290

附件：项目结题报告



附件  
项目编号：

项目 类别	青年项目	
	一般项目	
	重点项目	

#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

## 结 题 报 告

项目 名 称：\_\_\_\_\_

所 属 学 科：\_\_\_\_\_

项 目 负 责 人：\_\_\_\_\_

所 在 单 位：\_\_\_\_\_

填 报 日 期：\_\_\_\_\_

# 填 报 说 明

1、本“结题申请书”用于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由高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和盖章后扫描报送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审查和批准同意结题后，下文公布结题结果。

2、研究工作总结是全面反映本项目研究工作的学术性总结报告。要求简明扼要，实事求是，字数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如需要，可另加页。研究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有：

(1) 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。

(2) 主要研究成果。特别要说明主要的科学发现和创新之处，并列出具体的内容和必要的数据。

(3) 研究成果的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；学术界的反映和引用；转入国家其它科技计划的情况。

(4) 与预期计划和目标比较，说明完成情况与存在的问题。

3、评审专家根据“项目申请书”、研究成果及有关材料，对研究任务完成情况、成果的研究水平等进行评审和提出评审意见。不同评审意见，可另加页；相同评审意见，可在同页签名。

4、高等学校审核意见公章必须是学校公章。

## 一、结题简表

项目名称							
项目负责人		职称		学位		所在 单位	
合作单位							
实际 参加 研究 人员	姓 名	职 称	学 位	完成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			
研究 类别 (打√)	基础研究		研究 经费	研究经费	万元		
	应用研究			计划完成时间	从 至	年 年	月 月
	试验发展			实际完成时间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		

## 二、研究工作总结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
年 月 日



#### 四、项目研究成果目录

研究成果名称	项目申请书预期研究成果	主要完成人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及完成单位	合作完成人及合作单位	研究成果去向



## 五、专家评审意见

专家签名：

年 月 日

## 六、高等学校审核意见

高等学校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# 七、省教育厅审核意见

江西省教育厅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